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之股票期权及终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关于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34.06万元，低于公司2012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25,625.07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及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同时，自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持续引进在研发、市场、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未来新纳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也需要被列为激励对象，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激励的需求。

此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完成授予的 367 万份和预留的 41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408 万份，并终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之股票期权及终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